

(函) 處 記 書 官 法 大 院 法 司

限年存保

號 檔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速 別		
												副 本	正 本	最 速 件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p>主旨：請就聲請人蔣O娟聲請解釋「行政法院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一六六六號判決所適用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是否抵觸憲法」乙案，惠示意見，供本院大法官審理該案之參考。</p>											辦 擬		發 文		公 佈	後 解 密
													附 件	字 號	日 期	年
											如 文	(公)處大一字第548號	中華民國捌拾陸年 拾月 叁日	發 文		

說明：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

二、聲請人蔣O娟聲請釋憲案，事涉貴管，請針對聲請意旨惠示意見，並檢送相關資料，以供參考。

三、檢附聲請書乙份。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函) 局 險 保 康 健 央 中

保存 檔	年限 號
---------	---------

主 旨：關於蔣 O 娟聲請解釋「行政法院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一六六六號判決所適用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是否牴觸憲法」乙案，囑本局提供意見部分，因全民健康保險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司 法 院 大 法 官 書 記 處	速 別	
			副 本 行 政 院 衛 生 署		正 本 司 法 院 大 法 官 書 記 處	最 速 件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辦 擬				公 布		
		文 發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健 保 承 字 第 八 六 〇 三 五 三 二 五 號		中 華 民 國 捌 拾 陸 年 拾 貳 月 廿 叁 日 發 文		



司法院 12/26

G8628621

法施行細則，係本保險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訂定發布，事涉主管機關權責範圍，已轉陳主管機關核處，請查照。

說明：復 貴處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八六）處大一字第二六四七八號

函。

中央健康保險局
校對章(二)

總經理

葉金川

休假

副總經理劉見祥代行

行政院衛生署(函)

保存	
號	檔

主旨：貴處囑就蔣○娟聲請解釋「行政法院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一六六六號判決所適用之用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是否抵觸憲法」乙案，提供意見，以為審理之參考乙節，復請查照。	示	行 文 單 位		受 文 者	速 別
		副 本	正 本		
		中央健康保險局 本署健保小組		發 文	解 密 條 件
		擬 辦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年 月 日 自 動
		說 明 三	衛署健保字第八七〇〇六八八七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二 月 六 日	



G8703160

司法院 02/07

說明：

一、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健保承字第八六〇三五三二五號函辦理。

二、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係依母法第八十六條授權訂定，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補充母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茲將其立法意旨及過程敘述如后：

(一)全民健保開辦前，參加勞工保險之雇主，係以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上限為其投保薪資。為順利整合原有之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乃在投保金額之訂定上，規定事業負責人及專技人員得自行舉證，但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該案並經各界代表合組之「全民健康保險規劃指導委

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該細則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報院，並於八十四年一月廿八日訂定發布，發布時並函知立法院、總統府第三局及司法院秘書長。

下限之規範，雖對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有所限制，然並未違反法律授權之目的及意旨。另該規定具委任立法之性質，亦不生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之問題。

三、全民健保屬社會保險的範疇，保險費之徵收係以被保險人之經濟能力作為課徵基礎。由表一可知，民國八十年至八十五年受雇專技人員之月薪資所得皆高於同年勞保之投保薪資分級表上限，而自行執業者之所得應高於受雇者，否則應無開業之誘因。且因被保險人之所得資料不易掌握，相關稅籍資料亦不完整，

行政院衛生署

為考量實際執行的效率性及保險費徵收的公平性，爰規定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得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但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

高一級。



署長詹啓賢

表一、受雇專技人員之每月平均薪資與勞保上限比較表

金額單位：元

	勞保分級 表上限	專技人員			
		合計	工程師	技術員	其他
八十年七月	22,800	32,751	38,409	30,858	30,886
八十一年七月	28,800	34,847	41,697	32,783	32,022
八十二年七月	33,300	38,462	43,639	37,748	35,508
八十三年七月	33,300	39,882	45,855	37,346	39,215
八十四年七月	36,300	41,392	48,479	39,306	39,318
八十五年七月	36,300	43,001	48,625	40,608	42,35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職類別薪資調查」資料及勞工
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